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新聞稿

發稿單位：給與福利處

發稿日期：110 年 11 月 18 日

聯絡人：林科長志育

電話：(02)23979298 轉 611

111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作業之說明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表示，111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業經行政院於 110 年 10 月 27 日政策決定調整 4%，又歷來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項目包含本俸(年功俸)、專業加給(教師為學術研究加給)及主管職務加給等 3 項，相關細部調整作業刻正由該總處辦理中，並均朝調足 4% 辦理。

人事總處表示，111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案所需經費，行政院已納入「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」，並於 110 年 10 月 28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，俟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奉總統公布，完成法定程序。

人事總處進一步表示，目前該總處正就軍公教員工俸(薪)額表、專業加給表及主管職務加給表之支給數額，進行細部調整作業中，俟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完成立法程序後，將由行政院核定軍公教員工適用之俸(薪)給支給數額表，函送各機關據以辦理，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